

切結書

一、茲申請「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本事業為(擇一類別勾選且知悉不得轉換)：

(一) 第一類：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二) 第二類：(擇一勾選)

1.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惟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且已檢附員工姓名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薪資清冊。

2. 無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二、本事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以下擇一勾選)：

(一)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109年至112年6月30日申辦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A方案、B方案、C方案)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

(二)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111年至114年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15%。(擇一勾選)

1.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財務報表比較：

112年1月至2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211千元；或
年 月營業額為 千元

較

112年3月至4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155千元，減少21%；或
年 月營業額 千元，減少 %。

2. 以其他佐證資料證明

(三) 停業再出發事業：109年至111年辦理停業登記或申報停業核備，申貸時已辦妥復業登記或申報復業核備。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一)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擇一勾選)

1. 由原貸金融機構辦理

2. 非由原貸金融機構辦理，由原貸金融機構出具佐證資料

3.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二)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擇一勾選)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對帳單送貨單發票明細表其他)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三) 停業再出發事業

1. 109年至111年停業核准函及109年至114年復業核准函

2.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四、第二類貸款於申貸第一個一百萬元以內以銀行簡易評分表辦理：

(一) 本企業負責人從事本業期間：110年4月

(二) 目前營業狀況： 正常營業

正常營業，復業超過6個月

正常營業，復業未達6個月

五、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本事業確實知悉有以下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將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並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一) 辦理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三)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四)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

(五) 動撥日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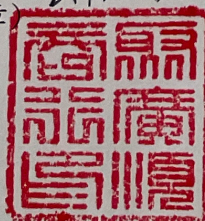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

申請事業：聚慶順商行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